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一
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施工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1年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施工期為90個日曆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產業開發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產業開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故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興瀘投資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I. 背景

於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臨港產業開發

項目：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為月映東方一、二、三期給水管道安裝工程，其位於中國瀘州市龍馬潭區。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向臨港產業開發提供的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公共管網建設。

施工期： 90個日曆日，自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繳納60%的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中所載日期開始，並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

施工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將不會超過預估金額人民幣5,659,740元(含稅)，且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及本公司基於終測繪報告、財評報告及費用預核定單列出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

須以下列方式付款：

- (1) 臨港產業開發須於簽署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395,844元(佔最高估計施工服務費的60%)作為預付款；及
- (2) 最終施工服務費的餘額須由臨港產業開發在完成主體工程後，並由本公司發出貿易結算水表的安裝通知單前支付。

保修期：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項目施工工程的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臨港產業開發根據載於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1]23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等文件乃基於中國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5]88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中國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基於項目實際施工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II.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臨港產業開發支付予本集團之施工服務年度費用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608元及零。

III.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合併年度上限，該等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預計最大施工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5.66
前施工服務協議	39.43
合併年度上限	45.09

IV. 內部控制

為確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逾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臨港產業開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 有關臨港產業開發及本集團的資料

臨港產業開發為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的工程建設，其於本公告日期為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66.33%。興瀘投資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持有90%權益，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I. 訂立交易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瀘州市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公司所需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產業開發由臨港投資全資擁有。臨港投資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66.3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產業開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故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興瀘投資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港產業開發」	指	瀘州臨港產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臨港產業開發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施工服務協議
「臨港投資」	指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1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瀘州航空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施工服務協議及其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江陽分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興瀘投資日期為2021年6月2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臨港產業開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瀘州交投集團汽車站點建設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與瀘州興瀘居泰建設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